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賀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聲 請 人 鈺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球

聲 請 人 黃啟富即世富工程行

聲 請 人 廖恆毅即宏竝工程行

聲 請 人 浴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江海

聲 請 人 駿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金生

聲 請 人 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親怡

聲 請 人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見元

聲 請 人 衛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朝寶

聲 請 人 東群五金防火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林月娥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02 施拔臣律師
03 相 對 人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13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18 項，定有明文。又民國92年2月7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
19 6條第2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
20 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規定，修
21 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22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3 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
24 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絲毫未予釋明，縱
25 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
26 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27 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復所謂假扣押之原
28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
29 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30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
31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承攬相對人進行之澆品建案（土地坐
02 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03 系爭建案）之相關工程，均已與相對人約定工程項目、工作
04 期程及付款方法等內容，聲請人完成全部工作項目後，相對
05 人遲未給付承攬工程之報酬款。相對人前任法定代理人於11
06 3年6月12日死亡後，系爭建案進度停擺，縱已更換法定代理
07 人，系爭建案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且相對人股東僅一再
08 拖延並未處理。又聲請人請求之工程報酬總計新臺幣（下
09 同）9,336,045元，相對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僅有25,000,
10 000元，日後亦有脫產之可能，若容任相對人脫產，勢必將
11 使聲請人受償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請准
12 各聲請人就相對人之財產於如附表所示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3 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就其所主張本件假扣押請求之事實部分，業據其提出
16 與所述相符之民事起訴狀、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對話紀錄截
17 圖、臺北長安郵局114年9月1日1755號存證信函、新聞網站
18 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99頁），堪認聲請人就本件
19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盡釋明之責。

20 （二）惟查，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陳稱相對人經多次催討
21 仍未清償等語，然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至多僅能釋明
22 相對人未積極處理積欠之款項，不能遽認聲請人具有假扣押
23 之原因。又聲請人稱相對人公司實收資本額低於所欠工程款
24 項等語，其僅提出載有相對人資本額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5 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衡酌公司資本額，不當然影
26 響其償債能力，亦無法顯現出相對人之資產變化或全貌，自
27 無從依據此等資料，率予推論相對人之資產有顯著減少致日
28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能提出
29 證據證明相對人有規避債務、脫免履行義務之意圖，相對人
30 既有財產是否確已瀕臨為無資力或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31 之情形，亦未見聲請人釋明，實難認定聲請人將來有何不能

0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
02 依首開說明，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周苡彤

1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2

編號	聲請人	金額
1	賀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42,723元
2	鈺絨實業有限公司	1,383,127元
3	黃啟富即世富工程行	2,595,480元
4	廖恆毅即宏竝工程行	658,782元
5	浴霸股份有限公司	517,847元
6	駿裕實業有限公司	1,159,252元
7	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575,226元
8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238元
9	衛建實業有限公司	361,760元
10	東群五金防火門股份有限公司	454,610元